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進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進樹於民國110年2月4日晚間6、7時許，在其任職臺中市某公司宿舍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成年被告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，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，於同條例修正後，均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處遇，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一次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，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，被告仍需先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進行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，不得逕行起訴（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0年2月4日晚間6、7時許，在其任職臺中市某公司宿舍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

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，業經被告自白在卷，並有立人醫事檢驗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日期：110年3月1日、檢體編號：110民A034）、嘉義縣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採尿檢體委外送驗監管紀錄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考，應可認定。而被告前於9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後，於95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95年度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直至今日，均未有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至於被告固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597號案件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06年6月8日至108年6月7日，嗣其於108年5月13日完成戒癮治療，且該次緩起訴期滿未被撤銷，亦無從認被告已接受等同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處遇。是以，被告所犯之施用毒品犯行，距其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，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應適用同條第1項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或經檢察官認為適當時，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不得逕行起訴。然檢察官就本案逕予起訴，其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法　官　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延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澧